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48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代 理 人 黃聖智

債 務 人 洪儷芬

陳三義

林育寬

林玉惠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洪儷芬、陳三義、林育寬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800,000元,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,按年息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年息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,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年息百分之0.36399計算之利息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年息百分之0.79248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洪儷芬、陳三義、林玉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240,

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3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79248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